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9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

(2022年5月17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深入调研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保证决策的合法性，防范决策风险。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文件、举措；

（二）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民族宗教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办学治校方针、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要点；

（五）学校章程、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

（六）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等；

（七）学校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及工作职责的制定等；

（八）学校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九）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以及人事、财经、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

（十一）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二）学校年度财务经费预算决算；涉及学校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方案；

（十三）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无形资产授

权使用方案；

（十四）校级以上（含校级）重大表彰奖励；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选推荐；

（十五）对巡视巡察、审计、上级检查督导、专项整治等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

（十六）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七）报送上级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

（十八）其他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处科级干部的任免、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其他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上级党代会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二）学校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学院（部）、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及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的人员组成及调整；

（四）推荐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人选，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一级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等遴选；

（五）上级部门借调、挂职、参加援派、参与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的副处级以上干部推荐；

（六）学校校友总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负责人人选；

(七) 党纪政务处分;

(八)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异地研究院设立调整等重大项目;

(三) 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

(四) 重要物资设备、修缮工程和服务购买;

(五) 学校土地、房屋等不动产、重要资产的租借;

(六) 成人学历教育(含成人教育合作办学)等;

(七) 校庆等大型活动方案;

(八) 校名、文化标识等经营性使用的重要事项;

(九)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不含工资、社保、水电及校内经营收支等日常性支出和依据合同应付款项)。主要包括:

(一) 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

(二) 学校大额贷款、还贷和对外投资事项;

(三) 学校对外捐赠、赞助额度超过 10 万元的;

(四)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支出;

(五)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由议事协调机构及主办（牵头）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牵头）单位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涉及的部门均应签署明确意见。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立项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符合《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评估范围的事项应当进行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九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按照相应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

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议题事项的分管领导原则上必须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不能参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对议题的重要意见也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个人意见，结论性意见应在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

第十二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过程、表决情况、结论、执行主体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议题材料包括论证报告、合法合规性评估材料等一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会议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在条件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导致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分管有关工作的校领导应提交原决策会议复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机构设置事项

1.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与岗位的设置及改革调整，由人事处、组织部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科研机构设置。校级科研机构设置、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重要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或调整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规划与计划编制

1.发展规划编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在充分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定；专项发展规划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2.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规章制度

1.涉及学校党建、思政工作、意识形态、宣传及统战工作的重要制度，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章程制定（修订）草案，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方面的重大政策、重要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2.以学校名义下发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制度，由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

1.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重要事项。涉及本科生教学及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事项分别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涉及教育教学重要改革方案、意见的，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2.毕业资格审查。经教学单位，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逐级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3.学生纪律处分。涉及校纪校规的，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党纪处分的，由校纪委会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4.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在入学资格审查复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组审核，取消入学资格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得学籍后的学生，如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形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按规定取消其学籍并注销电子注册。

第十八条 重要人事推荐与任免

1.处科级干部任免。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在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基础上，经过充分酝酿，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

监督重要事项，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3.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由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民主推荐，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4.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选确定。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或校长提名，副主席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5.一级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等人选确定。经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人事管理与人才工作

1.职称评定。职称改革、职称评审等重要事项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2.人才工作。人才招聘计划、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高层次人才引进、招聘及相关待遇等重要事项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3.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涉及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由学校岗位设置

及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4.教职工纪律处分。涉及党纪政务处分的，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涉及行政处分，经学校违规违纪处理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其中，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师德失范行为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出定性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资产处置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下（下同、不含）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处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置房屋、土地和车辆资产（不论金额大小）和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固定资产，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无形）资产，处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未到使用年限的固定（无形）资产处置，报省教育厅审批。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事项，50 万元以下（不含）的，经校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鉴证后，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

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50万元以上（含）的，经校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鉴证后，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 资产租借

出租房屋、场地和土地的，面积 50m^2 以下（不含），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0m^2 （含）至 200m^2 （不含），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00m^2 （含）及以上，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出租整栋房屋的，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除房屋、土地、车辆和货币资金外，利用其他固定（无形）资产在规定范围内租借的，需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账面原值，下同，不含）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不含）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以上事项履行学校决策程序后没有列明上报省级部门备案或审批等手续的，需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1.项目立项。50 万元以下（不含）的基建工程项目、修缮项目的立项由学校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经学校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 万元以上（含）的，经学校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项目变更。在建的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由于设计或现场签证等变更的，增加的支出不得突破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增加 1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学校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增加 1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学校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增加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学校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重要物资设备、修缮工程和服务购买

1.项目立项。50 万元以下（不含）的重要物资设备、修缮工程和服务购买项目的立项，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 万元以上（含）的，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项目变更。项目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

物资设备、修缮工程或者服务的，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增加 1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增加 1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增加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财务预算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年度财务预算审定。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2.预算调整和追加。1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对于追加预算超过 50 万元（含）的，需先经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核。

3.1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对外捐赠、赞助支出，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00 万元以上（含）的对外捐赠、赞助支出，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师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分配方案及涉及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审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国内战略合作、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学校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由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3.校园稳定安全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校园稳定安全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4.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涉及人事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先评优、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基建工程、后勤修缮、国有资产管理等“三重一大”事项的程序性、规范性进行监督，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根据《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按照程序形成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经评估承办单位的分管校领导审定，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

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西北政法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督促检查制度。校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校党委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和校长汇报。学校纪委机关、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财务、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规定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应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应根据相应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应经

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

（二）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四）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